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4278號

原告 王春梅

被告 陳威宏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34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具狀表明不願提解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因此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之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工具，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於民國111年6月1日上午10時15分許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使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及其他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上開銀行帳戶。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銀行帳戶資料後，於111年6月3日某時，以LINE暱稱「客服-楊夢茹」、「美美」等帳號向原告佯稱：可透過www.ynnsne

01 ZX.COM/#/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02 於111年6月6日上午10時1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  
03 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之轉匯至  
04 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藉以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所在及  
05 去向。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30萬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1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12 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  
13 業據其舉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2602號刑事簡易判決為證，  
14 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5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  
16 1項規定，視同自認；又被告因本件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17 助洗錢等犯行，亦經上開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  
18 併科罰金25萬元，罰金得易服勞役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附  
19 卷可佐（本院卷第11至27頁），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0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

25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6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7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28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兩  
29 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  
30 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怡如